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之後設評鑑： 評鑑報告內容分析

——文／王保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民國95年由教育部與我國大學校院共同捐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作為高等教育評鑑規劃與執行之專責機構，是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正式進入專業評鑑之里程碑；同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導入「認可制」，進行95至99年度第一週期之系所評鑑，以確保並協助系所能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標。

## 系所評鑑資訊公開透明

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在99年底完成全部79所學校（含70所一般公私立大學與9所軍警校院）共1,908個系所的評鑑工作，其中95至98年度所進行的全國70所一般公私立大學系所評鑑結果，也已於99年6月底前全數公布。目前在評鑑中心網頁（<http://www.heeact.edu.tw>）除公布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外，也同時公布受評系所在五個評鑑項

目之評鑑報告，完全做到資訊透明化之原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可從中獲得我國大學校院所有系所完整之辦學資訊。

## 95-98年度認可通過率八成七 顯示大學普遍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表一是95至98年度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由表可知，在全部受評的2,822個系所（班制）中，獲得「通過」的有2,445個系所（班制），占86.64%，而「待觀察」與「未通過」的系所（班制）共377個，占13.36%，顯見一般公私立大學普遍都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其次，95及96年度有45個系所（班制）被評為「未通過」，但自97年度起就未再出現結果為「未通過」之系所，此一結果一方面代表受評系所了解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評鑑目標所需要之條件；另一方面也清楚地顯

示，受評系所已能根據評鑑項目進行系所辦學品質之充實與改善，以達到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系所主管肯定

### 系所評鑑促成品質改善之目的

評鑑中心為確認系所評鑑是否真能達成「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自95年度起就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高等教育學會」進行後設評鑑工作，目前已完成95到97年度受評系所之五點量表問卷之調查結果。表二是受評單位主管對四項評鑑目的達成程度之意見，由表可知，不論是哪一个評鑑目的，平均數都介於3到4之間，表示受評系所主管普遍都能接受以「認可制」為核心之評鑑機制，且評鑑結果也確實能提供受評系所品質改善之具體建議，達成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之目的。

此外，該研究小組在96及97年度之後設評鑑報告中，有一題「系所評鑑是否有助於貴系所確定未來教學發展之方向」的題目，二個年度受評系所主管意見反應之平均數

分為3.57及3.67，亦呈現相當正面之意見反應。整體而言，從三個年度之後設評鑑結果可知，受評系所主管大抵肯定系所評鑑之機制，且系所評鑑亦能導引系所在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上進行持續性之品質改善。

## 七大關鍵要素 影響評鑑結果

評鑑委員在閱讀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並經過二天之實地訪評後所撰寫之評鑑報告，詳細說明了受評系所在五個評鑑項目之現況、優點與特色、問題與缺失，最能忠實反映系所教育品質之現況，且也是後續評鑑結果審議之最重要依據。同時，為使認可結果審議有一致之標準，評鑑中心亦同時公布包括：1.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明確性與符合學門專業發展趨勢；2.課程規劃反映教育目標；3.教師質量符合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需求；4.學習資源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5.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質量均佳；6.自我改善機制之健全與有效落實；7.畢業生涯追蹤機制健全等七項要素，為決定受評系所評鑑結果之關鍵要素。

表一 95-98年度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統計

年度	通過	待觀察	未通過	合計	備註
95	279	71	11	361	
96	545	120	34	699	
97	801	72	0	873	有19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予認可結果
98	820	69	0	889	有4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予認可結果
總計	2,445	332	45	2,822	有23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予認可結果

表二 95-97年度受評系所主管對四項評鑑目的達成程度之意見

評鑑目的	95年	96年	97年
了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	3.72	3.61	3.78
判斷與建議大學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3.58	3.44	3.61
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3.91	3.85	3.77
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3.76	3.51	3.55

表三 受評系所違反認可七項要素之卡方檢定結果

違反項數	未通過 (含待觀察)系所	通過系所
七項	12 (5.45)	0 (.00)
六項	57 (25.91)	0 (.00)
五項	66 (30.00)	0 (.00)
四項	59 (26.82)	1 (.52)
三項	26 (11.82)	21 (10.82)
二項	0 (.00)	109 (56.19)
一項	0 (.00)	63 (32.47)
$\chi^2$ 值	363.40** (p<.001)	

註：220個「通過」系所中有36個系所均未違反七項要素，不納入分析

### 統計分析顯示

#### 評鑑結果具有客觀性與一致性

為進一步了解系所評鑑是否真能達成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並分析認可審議結果是否具有客觀性與一致性，本文進一步將表一中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與「未通過」之377個系所（班制）所屬之220個系所的評鑑報告，根據上述七項要素進行內容分析；同時依照220個系所所屬之學門，隨機對應抽取一份評鑑結果為「通過」之系所進行對照，比較分析「通過」與「未通過」（含「待觀察」）之系所，是否在七項關鍵要素上具有顯著差異，以檢證系所評鑑審議結果是否具有客觀性與一致性。

表三是受評系所違反認可七項要素之卡方檢定結果。由表可知，不同評鑑結果之受評系所在違反七項認可要素之次數分配有顯著差異。「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

至少均違反三項以上要素，其中違反四項要素以上者共194個系所，占88.18%；而「通過」系所除1個系所違反四項要素外，其他219個系所違反七項要素之項數都在三項以下，其中有36個系所均未違反任何一項要素。根據表三之卡方檢定結果可以清楚地看出，不論是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後所提出之認可結果建議，或是學門規劃小組所進行之認可結果審議，「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違反七項要素之情形，明顯地較「通過」系所嚴重；也就是說，整個系所評鑑結果之審議，確實能根據七項關鍵要素進行審議，相當符合客觀性與一致性。

### 「未通過」與「待觀察」系所 關鍵問題分析

而表四到表十為220個「未通過」與「待觀察」系所在七項認可關鍵要素之問題與缺失分布。茲分別說明如下：

#### 1.教育目標之問題與缺失方面

將近60%的「未通過」與「待觀察」系所至少都有一項以上缺失。歸納相關缺失之內容，主要是受評系所教育目標不明確、過於廣泛或籠統、不能聚焦，設立目標不符校務發展方向與定位，以及教育目標未能反映學門專業發展趨勢等問題或缺失。

#### 2.自我改善機制之問題與缺失方面

將近50%的「未通過」與「待觀察」系所至少都有一項以上缺失。歸納相關缺失之內容，主要是受評系所未能建立或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行政運作相關會議之功能未能落實或會議記錄不完整，以及自我評鑑未能落實，因此無法達成持續性自我改善之目標等問題或缺失。

### 3.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問題與缺失方面

將近90%的「未通過」與「待觀察」系所至少都有一項以上缺失，是七項關鍵要素中問題或缺失較為嚴重的要素。歸納相關缺失之內容，主要是受評系所課程規劃未能符合教育目標，缺乏明確之課程設計理念與架構，課程規劃機制未建立或未能定期開會或是記錄缺乏連貫性、完整性，開課審查機制不嚴謹，未依教育目標或課程架構、而是根據教師興趣開課等問題或缺失。

### 4.師資素質與教學之問題與缺失方面

將近85%的「未通過」與「待觀察」系所至少都有一項以上缺失。歸納相關缺失之內容，主要是受評系所專任教師人力不足，教師專長不符系所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未能落實，教師教學未提供或未定期更新教學大綱，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不符，教師教學負擔過重等問題或缺失。

### 5.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之問題與缺失

超過90%的「未通過」與「待觀察」系所至少都有一項以上缺失。本項是受評系所出現問題與缺失最多之要素，顯見保障學生受教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理念，在國內大學校院還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歸納相關缺失之內容，主要是受評系所學生學習空間不足，軟硬體設備不足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或管理維護不能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負擔過重，學生輔導工作不夠落實，無法提供學生必要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問題或缺失。

### 6.研究與專業表現之問題與缺失方面

將近85%的「未通過」與「待觀察」系所至少都有一項以上缺失。歸納相關缺失之內容，主要是受評系所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不佳，教師指導研究生或大學部專題之負擔過重或分配失衡等問題或缺失。

### 7.畢業生聯繫機制之問題與缺失方面

將近25%的「未通過」與「待觀察」系所至少都有一項以上缺失，是系所問題較少之



◀學習空間與軟硬體設備是否充足，是受評系所出現問題與缺失最多的要素。  
(王錦河／攝)

要素。歸納相關缺失之內容，主要是受評系所未建立有系統的畢業生聯繫機制或是缺乏畢業生意見回饋機制等問題或缺失。

### 認可制評鑑規劃深獲大學支持 評鑑委員專業性仍有改善空間

就如台灣高等教育學會所進行之後設評鑑結果發現，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整體之評鑑

表七 「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在「師資與教學」認可要素缺失之次數分配表

缺失次數	次數	百分比
0	31	14.09
1	65	29.55
2	58	26.36
3	32	14.55
4	17	7.73
5次以上	17	7.73
總和	220	100.00

表四 「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在「教育目標」認可要素缺失之次數分配表

缺失次數	次數	百分比
0	90	40.91
1	72	32.73
2	41	18.64
3	14	6.36
5次以上	3	1.36
總和	220	100.00

表八 「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在「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認可要素缺失之次數分配表

缺失次數	次數	百分比
0	16	7.27
1	34	15.45
2	49	22.27
3	45	20.45
4	32	14.55
5次以上	44	20.00
總和	220	100.00

表五 「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在「自我改善機制」認可要素缺失之次數分配表

缺失次數	次數	百分比
0	115	52.27
1	87	39.55
2	12	5.45
3	4	1.82
4	2	0.91
總和	220	100.00

表九 「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在「研究與專業表現」認可要素缺失之次數分配表

缺失次數	次數	百分比
0	33	15.00
1	54	24.55
2	59	26.82
3	45	20.45
4	19	8.64
5次以上	10	4.55
總和	220	100.00

表六 「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在「課程設計」認可要素缺失之次數分配表

缺失次數	次數	百分比
0	20	9.09
1	41	18.64
2	46	20.91
3	33	15.00
4	34	15.45
5次以上	46	20.91
總和	220	100.00

表十 「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在「畢業生聯繫與追蹤」認可要素缺失之次數分配表

缺失次數	次數	百分比
0	170	77.27
1	40	18.18
2	8	3.64
3	2	0.91
總和	220	100.00



►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是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重點。  
(王錦河／攝)

制度規劃與設計、評鑑項目之重要性與適當性、評鑑之過程與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理，以及評鑑目的之達成等方面，都已普遍獲得絕大多數受評系所之認同與肯定。

此外，96及97年之受評系所，亦有超過60%之系所在接受過實地訪評後，向評鑑中心推薦優秀之評鑑委員，但亦有10%左右的系所表示有出現不適任之評鑑委員的情形。也就是說採「認可制」的系所評鑑規劃已經獲得大學校院之支持，但對於評鑑委員之專業性則仍有改善空間。

### 課程、師資、學生學習、教師專業評鑑未通過系所四大問題

本文進一步從評鑑報告內容分析評鑑結果之客觀性與一致性，結果顯示不論是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後所提出之評鑑結果建議，或是學門初審小組對評鑑結果之審議，確實都能依據七項關鍵要素進行決議，「通過」與「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在違反七項要素之情形，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未通過」（含「待觀察」）系所違反七項要素的情況普遍較「通過」系所嚴重，且在七項關鍵要素上之問題或缺失也相當普遍，特別

是以「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素質與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及「研究與專業表現」等四項關鍵要素，明顯地更為普遍。

本文將受評系所違反七項要素之問題或缺失加以歸納整理，受評系所可根據評鑑報告內容，自行分析系所評鑑結果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之關鍵原因，並藉由持續性之自我改善機制，擬定品質改善之策略與行動，相信必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第二週期評鑑宜落實核心能力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而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核心精神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即將在101年度啟動，受評系所只要能將第一週期評鑑委員所提供之改善建議加以落實，並進一步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並確保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都能植基於核心能力之落實，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必能在第二週期之系所評鑑有優秀之表現，並進一步確保學生學習之品質。 